

河南省永城市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6)豫1481破1号之二

申请人：河南鑫鼎食品有限公司管理人。

代表人：李龙阳，河南鑫鼎食品有限公司管理人负责人。

2026年5月22日，河南鑫鼎食品有限公司管理人以《河南鑫鼎食品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已经第二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为由，请求本院批准河南鑫鼎食品有限公司重整计划。

本院查明，河南省商丘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5年12月30日作出（2025）豫14破申142号裁定，受理申请人赵连山对河南鑫鼎食品有限公司提起的破产清算申请。经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批准，河南省商丘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6）豫14破14号裁定，裁定本案由永城市人民法院审理。本院于2026年2月5日作出（2026）豫1481破1号决定，指定重庆海川企业清算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为河南鑫鼎食品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管理人。经河南鑫鼎食品有限公司2025年5月15日召开的第二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本院裁定准许河南鑫鼎食品有限公司自2026年5月25日转为重整程序。河南鑫鼎食品有限公司管理人编制了《河南鑫鼎食品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并提交第二次债权人会议

表决。《河南鑫鼎食品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将债权分为四类：有财产担保的债权组、税款债权组、职工债权组、普通债权组。各表决组对《河南鑫鼎食品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进行表决。经表决，有财产担保的债权组 1 人，同意 1 人，同意人数及金额占该表决组的 100%；税款债权组 1 人，同意 1 人，同意人数及金额占该表决组的 100%；职工债权组 106 人，同意 85 人，同意人数占该表决组的 80.19%，同意金额占该表决组的 89.39%；普通债权组 36 人，同意 25 人，同意人数占该表决组的 69.44%，同意金额占该表决组的 85.12%。综上，各表决组均表决通过《河南鑫鼎食品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

本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十四条第二款规定：“出席会议的同一表决组的债权人过半数同意重整计划草案，并且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该组债权总额的三分之二以上的，即为该组通过重整计划草案”。本案中，管理人在法定期限内制作了《河南鑫鼎食品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并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各表决组均表决通过了《河南鑫鼎食品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表决组的设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合法。河南鑫鼎食品有限公司管理人提请本院批准的《河南鑫鼎食品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符合法律规定。经本院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十六条第二款规定，裁定如下：

- 一、批准河南鑫鼎食品有限公司重整计划;
 - 二、终止河南鑫鼎食品有限公司重整程序。
-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黄建民
审 判 员 王 莉
审 判 员 程亚光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

书 记 员 徐 谦